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推进方略论”

前沿聚焦

□ 江必新 符湘琳

“推进方略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理论回应和实践拓展。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必须牢牢把握“推进方略论”的理论意蕴,贯彻其实践要求。

“推进方略论”的科学定位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理论支撑,“推进方略论”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大的真理力量和非凡的实践伟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其独特定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其一,“推进方略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占据相当篇幅的重要内容。认真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讲话、文章和批示,可以发现其中提及推进方略的频次之高,足见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方略的重视和期待。其二,“推进方略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具有鲜明特色的关键部分。其不再囿于“是什么”和“为什么”的思考,而是进一步就“怎么样”进行谋划和布局,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提供了具体策略和发展路径。其三,“推进方略论”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推进方法和行动方案。法治建设落脚在实施,而推进方略是法治实施的指引和先导,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进程与实效。只有全面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推进方略,才能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指导,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的贯彻实施。

“推进方略论”的理论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运用辩证思维、战略思维、系统

思维,坚持人民立场、世界眼光,至少从以下九个方面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方略。

第一,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互动。要求既做好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统筹和指引基层探索有序推进,又尊重自下而上的基层创造精神,为国家治理提供智力支持。让二者相互激荡,为法治建设提供巨大的发展动能。

第二,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党全面领导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同时,注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与互补,形成二者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第三,“共同推进”与“一体建设”统筹安排。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做到既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又抓住牵动全局的工作重点,党政齐抓的同时实现“官”民同治,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有效能。

第四,规制权力与维护权益双向发力。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促进行政权力切实履职,另一方面,要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群众生活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五,完善法律体系与推进法律实施齐头并进。必须高度重视制度的质量问题,加强规范的合正义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为法治实施提供更加科学可行的制度方案。在此基础上厉行法治,最大限度发挥法律规范体系的功能。

第六,完备治理体系与增强治理效能双管齐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应坚持两者相互为用,提高国家治理效能,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第七,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共同治理。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保证互联网在法

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实现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治理体系。

第八,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统筹推进。必须坚定不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巩固国内法治基础,从对应机制、措施储备、合规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着手,提升国内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九,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因素制宜。推进法治建设既要立足全局、统筹谋划,又要抓住重点、把握关键,以重点带全面,努力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各领域各环节的相互衔接,推动法治事业的全面发展。

“推进方略论”的实践向度

如何贯彻落实“推进方略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针对难题、困境与矛盾正确判断、接续奋斗。

第一,党政负责与各方协力密切配合。既要求领导干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又要求团结动员各方资源及力量,构建多方联动的法治建设大格局,助力全面依法治国。

第二,目标任务与方向道路清晰对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安排,要抓住建设法治中国这一目标,明晰当前各类任务,有序推进。同时确保方向要正确,政治保证要坚强,锲而不舍地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三,法治保障与他治辅佐相互配合。重视法治的功能和作用的同时,也应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依靠政治引领、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使法治保障与他治辅佐相得益彰,夯实“中国之治”的基石。

第四,维护法治权威与推进改革统筹推进。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具体而言,一是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二是

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在改革与法治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促使二者同步推进。

第五,法治队伍与关键少数齐抓共管。必须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同时,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六,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同时关注。目标导向放眼未来,注重长远谋划,重在明确方向。问题导向更关注当前,以解决问题为指引,破解发展难题,均须牢牢把握,坚持二者相统一。

第七,运用国家强制力与构建制度机制相互补充。尽管国家强制力在政治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维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法治也不能完全依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持,要使民众内心拥护法治法律,还需要融入利益导向机制,发挥机制的引领作用。

第八,科学评估与监督考核相互为用。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的关键是要建立一套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定期对改革效果进行评估,对负责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便后期形成“反馈结果—修正制度—升级举措”的正向连接,全面提高法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第九,严肃问责与有效保障同时跟进。严肃问责应逐步实现政治责任向法律责任的过渡,即以过错为归责原则,以义务不履行为问责根据,增强问责的告诫、警示和教育意义。此外,必须建立有效的法治保障体系,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相应的人、财、物保障,设立相应的资源配套机制,保证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实效。

当下,我们已经自信地站在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起点,正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必须以“推进方略论”为引领,坚定推进策略,持续做好深化拓展工作,将科学思想转化为保障“中国之治”的新效能。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法界动态

证据分析的理论与方法研讨会暨《重罪检察证据分析指引》启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检察厅联合主办的“证据分析的理论与方法研讨会暨《重罪检察证据分析指引》启动会”在京举行。来自全国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公安部鉴定中心、浙江、陕西等省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115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检察厅厅长王旭明,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张保生分别致辞,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旭主持。

王旭明介绍了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从筹划到组建的思路及过程,指出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是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的重要举措,基地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平台优势,在促进法学教育、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推动重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基地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服务检察办案作为工作重心,努力补足重罪检察证据审查方面的短板,不断加强检察办案人员的证据审查能力,提高自行补充侦查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最高检第二检察厅邀请中国政法大学两位专家为重罪检察实务大讲堂授课,多位专家对15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论证,提供专业意见,为案件办理取得重大进展发挥了积极的智库作用。本次启动《重罪检察证据分析指引》编写工作意义重大,对促进、保障重罪检察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是检校进一步合作,共同推动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

郭立新表示,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重点开展重罪检察证据领域的专业研究,积极作为,效果显著。《重罪检察证据分析指引》对于在重罪检察领域,更新司法理念,优化制度机制,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检察产品,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他期待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继续利用好学校的学术优势与平台优势,积极致力于解决中国问题的重罪检察理论研究,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更优的智慧成果。

张保生希望大家能够对证据分析理论与应用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畅所欲言,集思广益。研讨会主旨发言阶段分为四个单元,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中、赵东、王元凤、褚福民主持。与会代表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角度探讨了《重罪检察证据分析指引》的总则和局部设计、实务案件的审查、证据分析方法在实践中的应用等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海口分院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5月26日,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海口分院在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揭牌成立。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出席揭牌仪式。

在揭牌仪式上,范九利对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业务、党建等方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就办好海口分院提出具体要求。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晓东对母校选择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成立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海口分院表示感谢,将把海口分院建设成培养优秀刑辩律师的摇篮、法学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基地、法律人同堂培训的课堂。

西北政法大学与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张晓东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海口分院首任院长,律师崔鹏飞、盛铭分别担任执行院长和副院长。

揭牌仪式后,范九利随即召开调研座谈会,与会的专家学者和刑辩律师围绕主题从不同角度发表见解,对刑事辩护律师在辩护工作中给予了诸多中肯的建议和意见,使与会的刑辩律师受益匪浅。

西北政法大学、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参加揭牌仪式和座谈会。

“面向未来的刑法学:理论发展与方法创新”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浩 日前,“面向未来的刑法学:理论发展与方法创新”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祝贺高铭喧教授执教七十周年活动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学者、地方司法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加本次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铁表示,在建构中国自主主刑法学知识体系的进程中,老一辈刑法学家筚路蓝缕、呕心沥血,为建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符合中国刑事法治实践的刑法学体系作出了卓越贡献。学习并传承老一辈刑法学家的治学精神和崇高品德,答好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是对前辈学者们筚路蓝缕所开创事业的延续,也是历史和时代赋予的责任与担当。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表示,当前犯罪治理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世界各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式共同面对。本次会议将回顾现代刑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和方法论,还将针对信息网络时代的犯罪学与刑法变革、数字经济时代的组织性犯罪、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刑法理念的革新等一系列重要课题展开研讨,有利于推动中国刑法理论发展方法与未来法治理论的发展和创新。

上海政法学院金盾志愿者协会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为进一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志愿服务精神与学科专业深度融合,深入校园、社区和企业开展反洗钱、反诈骗等志愿服务活动,5月25日,上海政法学院金盾微光志愿者协会成立仪式举行。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刘刚指出,当前学校正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下,金盾微光志愿者协会的成立恰逢其时,既是增强防范意识、普及反诈宣传、保障校园安全 and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志愿者协会朝着专业化方向发展、做强培优上政志愿者活动品牌的生动实践,希望在各方支持下,金盾微光志愿者协会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共同构建坚实的预防电信诈骗的校园防线。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

热点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7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主办的“数字社会治理高峰论坛暨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揭牌仪式”在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景汉朝,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致辞,胡明为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揭牌,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许身健主持开幕式。

景汉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领域重大社会治理相关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一

系列政策文件,为数字社会治理擘画蓝图,并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有关数字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产生的互联网司法以及互联网法院是我国在世界司法史上的一大创举,也是数字社会治理在司法领域的创新体现,尤其以线上纠纷线上审的“双规诉讼”模式为典型代表。希望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聚焦数字社会治理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各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更大更好的成就。

胡明表示,围绕数字社会治理开展人才培养、研究阐释、智库建言和社会服务,有效回应数字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

问题,是学界责无旁贷的追求和使命,希望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密集优势,紧跟数字社会治理的宏观政策、现实问题、前沿动态和未来趋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把握系统性协同性、凸显创新性示范性,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许身健代表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从党中央、国务院对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角度,阐释了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的意义和未来发展方向。

“中国式现代化与数字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数字社会治理高峰论坛同期举行,来自中国法学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澳门大学、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与会代表围绕“数字社会治理法治化”和“数字社会治理前沿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理事长张保生致闭幕词。他认为,数字社会治理需要政府、学界、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参与,作为致力于技术创新的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社会治理,也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相信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能够成为我国数字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智库和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我国决策制定科学化 and 数字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三大安全风险及法律规制

以ChatGPT为例

前沿观点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4月11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技术”。2022年11月,OpenAI公司推出了名为ChatGPT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元宇宙技术架构的终极形态之一,其加速了元宇宙的实现,而元宇宙也为其提供了良好的技术运行环境。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元宇宙的概念不但没有“褪色”,反而获得了新的发展动能。尤其是听得懂、说得出口、能互动的GPT4的面世,使社会各行各业都遭受到了不同程度冲击,与以往的人工智能技术相比,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潜在风险真实而紧迫。

如果说互联网引发了空间革命,智能手机引发了时间革命的话,ChatGPT技术正在引发人类社会的知识革命。埃隆·马斯克评价说其不亚于iPhone,比尔·盖茨说其不亚于重新发明互联网,周鸿祎认为其可媲美蒸汽机和电力的发明。相较于已有的人工智能技术,ChatGPT的现象级走红得益于大规模语言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架构所塑造的技术性能的实质跃升。海量数据与

强大算力支撑之下的“涌现”能力使得ChatGPT类技术不仅可以“理解”人类自然语言,“记住”训练期间获得的大量事实,还可以基于“记住”的知识生成高质量的内容。良好的互动性、高度通用性与智能生成性正在加速ChatGPT类技术与人类社会形成更加紧密、高频、泛在与深刻的联结。与之对应,这也意味着ChatGPT类技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潜在风险较之已有的人工智能技术而言更具现实紧迫性。深度学习之父杰弗里·辛顿在谈及ChatGPT时认为,“多数人认为这(AI危害)还很遥远,我过去也认为这还很遥远,可能是30到5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但显然,我现在不这么想了”。在此背景下,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并提出法律治理路径就绝非科幻意义上的“感性空想”,而是建构在现实基础之上的理性思考。为此,如何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机理与安全风险进行法律规制,成为当下科技界、产业界、法律界共同关注的课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分为三个阶段,即机器学习与人工标注的准备阶段,算法处理数据的运算阶段以及产出物流入社会的生成阶段,对应了准备阶段的数据安全风险,运算阶段的算法偏见风险以及生成阶段的知识产权风险,需要对此进行事先预防并提供法律保护。

强基赋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准备阶段中的数据安全与合规处置

ChatGPT在准备阶段的数据分为国家数据、

政务数据以及个人数据,并分别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应该进行合规处置。第一,针对国家数据,应该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念进行统筹规划,构建审查分级监管机制,采用穿透式监管的模式来分析国家数据的产生来源、内容架构以及潜在价值,从而保护数据主权。第二,针对政务数据,应该根据国家的整体布局来构建对应的合规监管体系,由政务机构在事前报备可以公开利用的数据,设立限制加工利用的前提要件。第三,针对个人数据,应该设置独立监管机构来审查收集广度,基于最小比例原则限制收集深度,同时禁止其编造虚假信息。

内核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运算阶段中算法模型的分析与纠偏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条(二)规定,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不得出现各类歧视。ChatGPT在机器学习的同时,通过人工标注来修正和校对机器学习的结论,而“机器学习+人工标注”作为算法技术内核,在提升技术水平时也会增加算法偏见的风险。鉴于此,应该遵循技管结合理念,从技术与规范两方面进行全流程监管。第一,针对先天性算法偏见调整算法的学习路径,强调算法应该遵守技术标准,在算法程序编译环节进行预防、调整和校对,设置统一的人工标注规范标准,避免造成偏向性误导。第二,针对后天性算法偏见,应该建立自动

化、生态化、全流程的动态监管体系,自动对运行全程进行实时监控,构建多主体的生态化监管网络,落实全流程覆盖的监管机制。

提质增效: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阶段中知识产权的剖析与重塑

ChatGPT在生产中注入自主意识,通过神经网络形成深度学习“能力”,而这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巨大挑战。第一,公众向ChatGPT反馈自己的需求,这表明人类意志已经干预了ChatGPT的创作。第二,算法中的人工标注模式注入了人的意志,可以追溯和解释结论产生路径。第三,ChatGPT具备一定的“自我反省能力”,解释其运行机理具有实际可行性。因此,ChatGPT的生成物具有独创性与创新性,应该被赋予知识产权并加以保护。当前应该构建重点突出的知产合规保护体系,ChatGPT的可解释性算法及其生成的内容具有独创性与创新性,属于重点保护对象。具体合规保护任务分为提供一般预防措施的基础性保护与强化技术特征的专门性保护,最终构建全流程保护体系,并及时引入全新的知产保护技术。

总之,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爆发,必须提前预防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比如影响教育公平、科研伦理、环境保护、数字鸿沟等。为了规避技术主义的陷阱,需要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当前及未来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法律规制手段,在发挥技术效能的同时减少社会负面影响。